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并且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 甦

李真圣

罗书章

2022年10月26日